

舞钢市水利局
舞钢市税务局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文件

舞水〔2023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3 年取水许可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
的通知

舞钢市水利局、税务局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水利局联合环境保护局、税务局3个单位对舞钢市重点用水企业进行取水行为抽查检查。现将《舞钢市2023年取水许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



2023年5月30日

舞钢市 2023 年对取用水行为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市范围内重点用水生产企业（地表水年取水量 20 万 m^3 、地下水年取水量 5 万 m^3 ），按照 1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配合单位

市税务局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1. 水利局：取水许可监督检查。
2.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：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
3. 税务局：企业缴税情况监督检查。

五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水利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

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六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（4）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
- 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(9) 合格;
- (10) 不合格。

七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科学制定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报送情况。市水利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税务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水利局 张志强 电话：18237537533

税务局 李 浩 电话：15836959270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郭文广 电话：13525380721

附件：1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 工业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 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水利局		
		税务局		
	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舞钢分局		
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/注册号	
	地 址		法定代表人/负 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水利局	取水许可监督检查。			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 局舞钢分局	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 查。			
税务局	企业缴税情况监督检查。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	
			(签字/盖章)	
2023 年 月 日			2023 年 月 日	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取水水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改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
水利局																
环境保护局														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

舞钢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